

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會務發展基金管理辦法

105.5.26. 訂立

- 第一條 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促使本會各項會務研究發展，特訂定本會會務發展基金管理辦法（以下簡稱本基金）。
- 第二條 本基金之收支、保管及運用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。
- 第三條 本基金經費來源如下：
- 1.本會會費收入之 10%~20%逐年提撥，實際提撥額度以理監事聯席會決議為準。
 - 2.捐款收入。
 - 3.其他收入。
- 第四條 本基金應於金融機構設置專戶保管。
- 第五條 本基金之運用範圍如下：
- 1.為研究發展會務及各項社會公益活動。
 - 2.購置會所。
 - 3.其他經理監事、會員代表大會決議動支事項。
- 第六條 本基金之收支明細，應納入本會會計程序，並經理監事聯席會審查通過後，送會員代表大會承認。
- 第七條 本基金之運用須經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，始得動支，金額五十萬元以內則授權理事長決定，事後再提理監事聯席會議追認通過。
- 第八條 本辦法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